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

2026 年度“千营万帐”乡村微度假工程项目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河南豫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2026年度“千营万帐”乡村微度假工程项目

采 购 合 同

甲　方（采购人）：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10000MB1848628G

法 定 代 表 人：黄东升

地　　址：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10号

联　系　人：孙东勤

联 系 电 话：0371-69699760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河南豫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105MA9KJRJ26N

法 定 代 表 人：李海霞

地　　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84号

联　系　人：李海霞

联 系 电 话：13598430818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，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2026年度“千营万帐”乡村微度假工程项目事宜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恪守履行。

第一条 项目名称与服务内容

（一）项目名称

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2026年度“千营万帐”乡村微度假工程项目

（二）实施内容

1.调研与设计工作

严格按照点位真实性、场地合规性、交通可达性、配套承载力、安全防护条件、风貌适配性六大核验标准，分批次、分区域同步推进全省18个地市300个试点露营地的实地核验与深度调研，完成标识标牌统一视觉方案的多轮设计、专家评审与最终审定，编制形成《河南省“千营万帐”乡村微度假标识设计手册》。

2.标识标牌制作与安装

面向全省300个试点露营地，自主逐一对接运营主体完成安装点位踏勘、选址确认、安全评估及书面确认，自行协调属地有关部门办理外部交通标识审批、备案等。按每个营地5个左右标准配置，完成约1500块标识标牌统一制作、规范安装、逐项核验，严格执行统一材质、统一工艺、统一尺寸及抗风抗震防雷安全标准，确保2026年12月底前全面完工、标识统一规范亮相。

3.资源对接推介活动

统筹组织2场高规格、全流程闭环管理的资源对接推介活动，实行线上全媒体宣传推广与线下精准对接洽谈相结合的方式，精准邀请省内省属重点文旅企业、龙头文旅运营团队、头部MCN、专业营销策

划机构、以及省外头部露营地连锁品牌、知名文旅IP运营机构、高端度假运营管理团队参会。引入先进理念与模式，促进资源与运营能力融合，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管理水平。

4.从业人员技能提升活动

采取“专家辅导和现场学习”相结合的方式，邀请省内外露营运营、安全管理、服务规范、品牌营销等领域知名专家与资深实操导师，高标准组织2期从业人员技能提升活动，每期2天、参训规模50人左右。全面提升营地从业人员专业素养与服务技能水平。

5.露营地数智化电子地图建设

高标准完成300个试点露营地电子地图模块全量上线工作，依托实地逐点核验、数据校准比对方式开展建设，规范化完成全域精准点位标注、全量信息标准化可视化展示及适配场景的一键导航功能，攻克点位偏差、信息错漏、数据不统一等建设难点，保障地图数据精准度、完整性与实时性，高质量落地模块建设应用工作。

第二条 服务标准及要求

（一）服务质量标准

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，满足采购人要求。

（二）项目完工期限

自合同签订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（三）质保期

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为期一年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修、更换、系统优化、点位更新服务。

（四）履约保证金

1.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20%的履约保证金；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、正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。

2.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提交结案报告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。

3.乙方存在违约、质量整改、赔偿损失情形的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违约金、修复费用、损失赔偿，保证金不足抵扣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差额。

（五）验收管理

1.整体竣工验收：2026年12月31日前全部工作完工后启动终验，甲方收到验收申请3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；逾期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，视为项目自动验收合格。

2.验收不合格：乙方无条件免费整改、返工，直至达到合格标准，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。

第三条 项目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本项目合同总价（含税）人民币： 3899600.00 **元（大写：叁佰捌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）**

（二）支付方式

本项目款项采用一次性总支付方式。待甲方财政资金拨付到位、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，凭乙方合格发票一次性付清。

（三）乙方收款账户信息

户　名：河南豫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郑州科技支行

账　号：261179003867

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权利

1.1 成果所有权：甲方永久、免费、独占享有本合同项下乙方交付的所有工作成果（包括但不限于图纸、手册、活动素材、电子地图系统、调研数据、文字报告）的全部知识产权及使用权。

1.2 监督与验收权：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全程监督、检查，并对各阶段交付成果进行审核验收。对不合格成果，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改至合格。

1.3 更换项目负责人：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项目工作人员，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、降低服务标准行为进行追责。

2.甲方义务

2.1 工作配合：成立专项工作组，指定专人对接，提供项目必要基础资料，配合乙方开展实地调研、现场实施、活动组织工作。

2.2 支付费用：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，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乙方权利

1.1 报酬请求权：有权按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，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。

2.乙方义务

2.1 履约交付义务：乙方接受委托后，应严格依据国家技术规范和标准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，推进项目实施工作，并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交质量合格的项目成果，并对其成果负责。

2.2 永久保密义务：乙方对本项目全部调研数据、露营地经营信息、甲方内部工作文件承担永久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；合同终止、解除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，泄密需全额赔偿甲方损失。

2.3 知识产权归属与使用限制：乙方保证全部设计、图文、系统软件无知识产权侵权，所有项目成果（图纸、手册、活动素材、电子地图系统、调研数据、文字报告）全部知识产权永久归甲方独家所有，乙方仅享有署名权，不得自留、转售、授权第三方使用；项目交付后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本项目素材、数据、设计成果用于其他商业项目。

2.4 资料归档与完整移交：乙方建立完整项目资料台账，所有纸质、电子源文件分类归档，验收时完整移交甲方，不得留存缺失。

2.5 人员驻场管理：配齐专业设计、施工、策划、数智化技术人员，项目负责人全程驻场统筹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，擅自更换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，累计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.6 安全生产责任：标识标牌现场安装施工全过程安全生产由乙方全权负责，施工期间造成人身伤害、财产损毁、第三方索赔的，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2.7 数据安全义务：乙方妥善保管 300 个露营地调研数据，不得私自拷贝、外传、售卖；项目结束后删除自有设备内全部原始数据，仅留存移交甲方的归档版本。

第五条 合同终止与违约责任

（一）合同终止

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款项：

1.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；

2.乙方延迟履行主要义务，经催告后在10个日历天内仍未履行的；

3.乙方延迟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；

4.验收不合格，经过两次整改仍无法达到标准；

5.擅自转包、分包项目；

6.发生泄密、知识产权侵权、商业贿赂等严重损害甲方权益行为。

（二）违约责任

1.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、质量完成服务内容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.05%的违约金。

2.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；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3.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0.05%的违约金。

4.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当予以赔偿。

第六条 不可抗力

（一）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、台风、水灾、火灾、地震等自然灾害和其他不能预见，不能克服，不能避免的事件，且该事件妨碍、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。

（二）如果有一方认为不可抗力发生影响履行本合同义务，应于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，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。按事件对履约影响的程度，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终止合同或部分免除履约的责任，或者延期履约。

（三）当不可抗力发生时，任何一方都不能被视作违约或不履行本合同义务。

第七条 通知与送达

（一）本合同首部甲乙双方地址、联系人、电话为双方法定送达地址，所有整改通知、催告函、解除通知、法律文书邮寄送达该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，拒收、无人签收不影响送达效力。

（二）双方同时确认以下电子邮箱作为电子送达渠道，书面文件同步发送邮箱视为送达完成：

甲方邮箱：swltzykfc@163.com

乙方邮箱：335780880@qq.com

（三）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、通讯地址、联系方式，须提前 3 日内书面告知对方；未及时告知导致文书无法送达的，不利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其他

（一）本合同的订立、解释、履行、效力和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对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根据原意并结合本合同目的进行。

（三）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根据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，本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。此种情况下，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，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。

（四）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签署页

甲方（盖章）：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　址：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10号

电　话：0371-69699760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豫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李海霞

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　址：河南省郑州市南阳路84号

电　话：13598430818

签约日期：2026年9月7日